

Bianyuan
Faxue Congshu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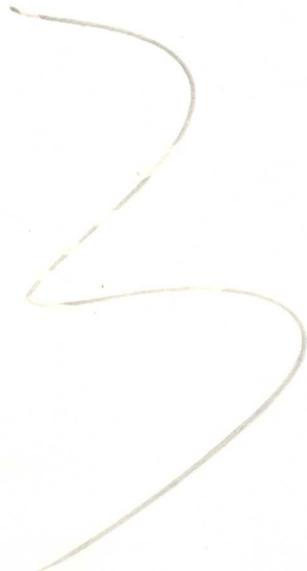
边缘法学丛书



法律解释学

——立场、原则与方法

陈金钊 等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D90/316

2009

Bianyuan
Faxue Congshu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边缘法学丛书

法律解释学

——立场、原则与方法

陈金钊 武 飞 姜福东 李 辉 孙光宁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 / 陈金钊等著 .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438 - 5647 - 9

I. 法… II. 陈… III. 法律解释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160 号

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

陈金钊 等著

出版人：李建国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虢 剑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 × 960 1 /16

印 张：35.25

字 数：562000

印 数：1 - 40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38 - 5647 - 9

定 价：60.00 元

营销电话：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 序

湖南人民出版社请我为该社编辑的“边缘法学丛书”写个序言，我欣然接受了这个请求。对于长期从事边缘法学研究的我来说，作为“边缘法学研究”的倡导者和积极推动者，能够为我国边缘法学的发展壮大做一些有益的事情，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此我十分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给予我这个机会。

一

社会在进步，法学在发展，由西学东渐传入我国的西方法学，在我国一百年的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和革新，西方法学过分注重纵向研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与我国社会现实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于是人们开始对日益成熟的法学体系进行新的反思，开始从新的角度认识法学。边缘法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

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关于边缘法学的称名，在边缘法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从国外到国内各种称呼五花八门。有的称呼法学附属学科，有的称呼辅助法律科学，有的称呼基础法学，有的称呼法律边缘科学，有的称呼法学边缘学科，也有的称呼边缘法学，边缘法学的称谓始终没有定型下来。由于没有人对这些类似的称谓进行严格的学术界定，只是以人们模糊的感性认知来使用这些称名，由此导致人们对产生的这类具体学科认识上的混乱，严重地影响了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建设和发展。在笔者 2003 年以边缘法学名义发表数篇论文、2004 年出版《边缘法学论丛》丛书和《边缘法学探索》专著之后，各种称呼开始趋向统一，也对规范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称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04 年 10 月创立的“边缘法学时代”网站的开通和 2005 年 10 月在江西农业大学召开的首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以及 2006 年创办的《边缘法学论坛》以书代刊杂志的发行，进一步扩大了边缘法学这一称名的社会影响。如今，边缘法学称名已经成为网上查阅法律图书和法学论文的一个类目。这是欣喜的进步，我为此感到备受鼓舞。

湖南人民出版社的这套“边缘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无疑将为强化“边缘法学”这一称名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必将使边缘法学这一新兴法学门类为社会所接受，有利于社会各界达成共识。

三

边缘法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社会应用与发展规律的学科体系，它是由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形成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新兴学科门类。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

突破。

社会是一个复杂体，仅仅依靠法律本身不能解决所有的社会法律问题。边缘法学的研究，对于运用法律以外的知识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起着重要作用。通过边缘法学多方面知识的综合运用，结合具体的情况实施法律，有利于处理仅靠法律难以解决的复杂问题，提高了法律实践的应变能力和社会适应性，为法律活动的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法制国家的进程中，边缘法学的研究为法律的广泛应用和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提供了新的途径。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为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催化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通过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和谐氛围，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应该说，湖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编辑将“边缘法学丛书”成功申报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是有远见卓识的。他们站在时代的前沿，高瞻远瞩地看到了边缘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巨大能量，看到了这块未被人们认识的宝藏的潜在价值，为边缘法学在我国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阵地。他们的努力和心血是不会付之东流的。

值《边缘法学丛书》出版之际，写下如此的感受，与各位作者和读者共勉。

江西省边缘法学研究会 会长
江西农业大学边缘法学研究中心 主任
李振宇 博士 教授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法律解释学的方法	1
第一节 对“法律解释”称谓的诠释	2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方法的含义	8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方法的内容	26
第四节 法律解释学方法的研究意义	54
第五节 法律解释学与法学的流派化发展	67
第一章 法律解释的基础：法律思维	87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时代要求	87
第二节 法律思维的保守性	102
第三节 法律思维的类型与意义	124
第四节 推理与解释中的法律思维	148
第五节 法律思维、公民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161
第二章 法律解释者的立场	175
第一节 法律解释者的主体性	175
第二节 法官的意识形态：司法克制主义立场	192
第三节 司法能动主义述评	219
第三章 法律解释的独断性	295
第一节 独断性原则的哲学依据	29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独断性原则的涵义	301

CONTENTS 目 录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的发展与独断性原则的命运 309

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明晰性（反对解释的原则） 312

 第一节 法治为什么反对解释？ 316

 第二节 法治反对解释的原则 329

 第三节 反对解释的场景 343

 第四节 对“法治反对解释”命题的进一步诠释 358

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循环性 369

 第一节 循环的存在与交互：来自哲学解释学的启示 369

 第二节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法律解释循环性的运作表征 373

 第三节 作为读者的法官：法律解释循环性的运作主体 378

第六章 法律解释的客观性 385

 第一节 传统的法律解释客观性理论 387

 第二节 传统客观性理论遭遇到的挑战 391

 第三节 拯救客观性的努力 396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法律解释的融贯性	408
第一节 由婚礼撞丧案说起	40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深层论证——融贯性	412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融贯性标准	418
第八章 法律解释的文义因素	421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中文义因素的变化	423
第二节 语词作为文义解释的因素	438
第三节 文义解释与社会因素	446
第九章 法律解释的合宪性因素(合宪性解释方法)	450
第一节 合宪性解释概念辨析	451
第二节 合宪性解释方法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458
第三节 合宪性解释方法在个案中的应用	461
第四节 合宪性解释方法：中国宪法司法化的路径	464
第十章 法律解释的体系因素	467
第一节 由一则交通肇事案说起	467
第二节 体系解释因素的含义	471
第三节 体系解释因素的方法论意义	475
第四节 对一起拍卖纠纷案的体系解释	479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的目的因素	491
第一节 作为解释依据的法律目的	494
第二节 目的解释方法的适用	501
第三节 目的作为法律解释的因素	508
第十二章 法律解释的逻辑因素	510
第一节 由一起保险条款争议案说起	510
第二节 经典法律解释学说中的逻辑因素	512
第三节 重新认识法律解释中的逻辑及其方法 论功能	515
第四节 对霍姆斯“逻辑——经验”命题的反思	520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中的价值衡量	526
第一节 作为法律解释方法的价值衡量	527
第二节 价值衡量的必要性	532
第三节 价值衡量方法的适用	536
后 记	544

CONTENTS 目 录

Introduction	The Method of Legal Hermeneutics	1
Section 1	Explanation of the so-called Legal Interpretation	2
Section 2	The Meaning of Method of Legal Hermeneutics	8
Section 3	The Content of Method of Legal Hermeneutics	26
Section 4	The Significance of Method of Legal Hermeneutics	54
Section 5	Legal Hermeneutics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Schools	67
<hr/>		
Chapter 1	The Foundation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Legal Thinking	87
Section 1	Age Requirements for Legal Thinking	87
Section 2	The Conservativeness of Legal Thinking	102
Section 3	The Types and Significance of Legal Thinking	124
Section 4	Legal Thinking in Reasoning and Interpretation	148
Section 5	Legal Think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161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2 The Position of Legal Interpreter	175
Section 1 The Subjectivity of Legal Interpreter	175
Section 2 The Ideology of the Judge: Judicial Restraint	192
Section 3 Review and Commentary on Judicial Activism	219
Chapter 3 The Dogmatical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295
Section 1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for the Principle of the Dogmaticalness	298
Section 2 The Mea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Dogmaticalness	301
Section 3 Legal Hermeneutics and the Fate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Dogmaticalness	309
Chapter 4 The Distinct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 of Opposing interpretation)	312
Section 1 Why Rule-of-Law Oppose Interpretation?	316
Section 2 The Principle of Opposing Interpretation by Rule-of-Law	329

CONTENTS 目 录

Section 3	The Subject and Circumstances of Opposing Interpretation by Rule-of-Law	343
Section 4	Further Explanation on the Principle of Opposing Interpretation	358
<hr/>		
Chapter 5	The Circulative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369
Section 1	Being and Intercourse of Circulation: Inspiration from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369
Section 2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Operation of Circulative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373
Section 3	The Judge as Readers: Operational Subject of Circulative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378
<hr/>		
Chapter 6	The Objective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385
Section 1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n the Objectiven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387
Section 2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n the Objectiveness	391
Section 3	Endeavor to Save the Objectiveness	396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7	The Coherence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408
Section 1	On a Case of Wedding Ceremony meeting Funeral	408
Section 2	Coherence: Deep Justification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412
Section 3	Coherence Standard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418
<hr/>		
Chapter 8	Canon of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421
Section 1	The Changing on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423
Section 2	Conception as Elements of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438
Section 3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and Social Elements	446
<hr/>		
Chapter 9	Canon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Method of Conformity-to-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450
Section 1	The Conception of Conformity-to-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451
Section 2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Application of Conformity-to-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458

CONTENTS 目 录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the method of Conformity-to-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461
Section 4	Conformity-to-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 Road to Constitutional Judicialization	464
<hr/>		
Chapter 10	Canon of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467
Section 1	On a Case of Traffic Criminal Offence	467
Section 2	The Meaning of Canon of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471
Section 3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475
Section 4	Application of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o an Auction Dispute	479
<hr/>		
Chapter 11	Canon of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491
Section 1	Teleology as Foundation of Interpretation	494
Section 2	Application of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501
Section 3	Teleology as a Factor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508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12	Canon of Logic Interpretation	510
Section 1	On a Case of Insurance Article Dispute	510
Section 2	Canon of Logic Interpretation in Classical Legal Interpretation	512
Section 3	New idea on Logic and its Methodological Function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515
Section 4	Re-thought on Logic-Experience Thesis by Holmes	520
Chapter 13	Interest Balancing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526
Section 1	Interest Balancing as Method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527
Section 2	The Necessity of Interest Balancing	532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Method of Interest Balancing	536
	Postscript	544

导论 法律解释学的方法

也许没有什么词汇能比“解释”更难解释的了。许多事情不解释还清楚，一解释更糊涂。但不解释又不行。因为理解与解释是人存在的一种方式。像法律文本，只有在理解与解释中，我们才能看到它的“生命”。法律文本自身是没有“生命”的，人们的理解使法律有了生命的载体。这是一种对理解与解释的本体论认识。它向我们展示了理解与解释的重要性。在本书中，我们不过多地探讨本体论问题，而是把重心放到了方法论上，着力研究法律文本的意义世界。我们认为，解释是明确文本意义的思维活动。虽然解释的过程涉及到解释主体、解释对象、解释的具体场景、解释者与社会、解释者与他人、解释者与物质世界之间等等方面的关系，但我们相信，解释的最基本含义是解释者想把不清楚的文本意义说清楚。“然而世间总有一些事，是我们永远无法解释也无法说清楚的，我必须接受自己的渺小和自己的无能为力。……在这个世间，有些事物是你无法为它画出一张精确的画像来的，一旦真的变得精确了之后，它原来最美的，最令人痛惜的那一点就会消失不见。有一些事物，你也不能用简单和明白的语句来为它下一个定义，当那个定义斩钉截铁地出现以后，它原来最温柔的、最令人感动的那一种特质就没有了。”^① 这好似为我们讲述了解释的不可能性和必要性，甚至从中还可以推断出解释方法的无用性。这无疑会给试图总结法律解释学方法的人们带来悲观失望的情绪。我们已经认识到，按哲学解释学所叙述的原理，建立在某种绝对标准基础上的理解与解释是不可能的。但这种情形并不是我们放弃研究解释的理由。有哲学家早就说过：尽管地球是圆的，但建筑师并不能放弃在地球上画直线的努力。这是一种姿态。我们

^① 席慕蓉：《心灵的对比》，《读者》2007年第4期，第24页。原载《经典美学》2006年第10期。